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长乐区内河改造修复及首占营前污水管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有关问题答疑、澄清、补充如下：

一、质疑回复

1、问：依据：根据福建省住建厅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第十四条，明确规定类似业绩一般为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的前五年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已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专项咨询服务，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事项：牵头人业绩商务加分中总投资金额设置不合理，由于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或者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总投资金额，是代表整个项目投资金额，包含同一立项各个子项投资金额，例如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泉州市宝洲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这个项目总投资15.528204亿，是分成两个全过程子项目中标，2.泉州市中心市区（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这个项目总投资31.757936亿，分成城东、东海、北峰污水厂三个片区三个子项目，最后三个单位中标。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显示其中以上两个项目多个子标段施工许可证，在建或者竣工验收金额均未达到6.3亿，在省内平台这种一个独立项目立项又有多个子项招标业绩显示总投资肯定属于总项目，此类项目中标单位投标商务肯定满分，但以投资额偏概全西明显不合理，完全背离了类似业绩考核“考核真实履约能力、匹配工程实施体量”的招标初衷。同时监理专项业绩指标没有要求在上述平台查询到的项目“总投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以及查询到的“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工程用途”为排水涉及具体工程总投资，如果监理施工许可证完成是100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超过6.3亿是否满足专项加分要求。

建议：本项目企业商务业绩得分以工程费用或建安费8亿的2/3作为控制指标，同时与在建的施工许可证或者竣工验收其中建安指标一致。

答：①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4849.38万元，本招标文件设置业绩特征要求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2/3，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置投标人类似业绩”。②若独立项目立项分为多个全过程子项目中标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无法体现单个全过程子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或全过程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的签署盖章页即可）或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材料的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2、问：根据《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的通知》负面行为三第18条，本项目的业绩设置明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本项目类似业绩要求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工程用途为排水。投标人所承接的基础设施综合类项目，内容包括排水管道、市政道路、河道等项目，若其项目内排水管道、河道等排水专业分部建安费达到6.3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是否可认定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排水类类似业绩？本项目的设计咨询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者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加2分，实质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给排水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在设计负责要求上具备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建设内容涉及旧路开挖、路基路面恢复等分部分项工程，那根据本项目的类似业绩“工程用途”应该市政道路和排水均满足。

答：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和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2点、第3点和第4点。

3、问：企业综合实力：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采购咨询5项服务内容均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1分。本项目明确允许联合体投标，其核心目的是通过整合不同主体的专业优势（如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提升项目服务质量。若要求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自行实施，既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规则相悖，也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所以强烈建议删除此条款。

答：本项目根据投标人是否作为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的情况设置评审因素，符合《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建〔2024〕22号）的规定，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6点。

4、问：省厅范本业绩要求只是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类的全过程业绩，不能只是设置单纯的市政排水工程业绩，如市政工程中涉及有（排水工程）的是否满足业绩要求？

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排水工程，要求“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符合本项目特征要求。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要求认定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2点和第3点。

5、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资质”，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设计咨询负责人资格条件：“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其他资格：“...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家，应由承担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项目管理咨询（如有）应当由（牵头人）负责实施。”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企业资质资格：“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得0.5分；”，设计咨询负责人：“满足

资格条件者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加2分，本小项共3分。” 本项目为市政排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包含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甲级，以上资质除了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外，其他资质与本项目毫无关系。福建省内仅两家单位具备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咨询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家2分，福建省内仅一家单位具备加分要求，且其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 结合上述条件，是否为特定企业特定人员设置特定条件，招标文件是否全面排斥福建省内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没有一家设计单位满足上述加分要求。违反《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相关规定，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设定歧视性评审标准”的规定，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无充分竞争空间，无法公平参与投标活动。招标文件违反福州市建设局对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核意见，并结合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管理人员符合要求的应得至少50%的基本分，然后再均衡分档。请修改。

答：①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4点。②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的“企业资质资格”要求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5点。

6、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承接过1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必须至少应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中4项服务内容]...” 近五年，福建省内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仅12项，满足项目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要求的仅6项，其中5项属于福建省外设计单位。结合类似和资质加分条件，是否为特定企业特定人员设置特定条件，招标文件是否全面排斥福建省内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没有一家设计单位满足上述加分要求。违反《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相关规定，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设定歧视性评审标准”的规定，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无充分竞争空间，无法公平参与投标活动。请修改。

答：本项目面向全国招标，并不限于福建省。本招标文件设置业绩规模和特征贴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置投标人类似业绩”，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

7、问：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五条“全过程咨询可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项目管理以及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相应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而商务评分标准业绩却要求“投标人该业绩中至少自行负责实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以及企业综合实力中要求“投标人作为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全部内容”才符合加分要求，与《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相违背，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修改调整相关内容以满足管理规定的要求。

答：①本项目根据投标人是否作为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的情况设置评审因素，符合《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建〔2024〕22号）的规定，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②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3点。

8、问：本项目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均要求为“承接过1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且限定市政排水类项目，目前全国范围内符合该要求的业绩就没有几家。是否为某单位量身定制？

答：①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4849.38万元，本招标文件设置业绩特征要求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2/3，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置投标人类似业绩”。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排水工程，要求“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符合本项目特征要求，本项目面向全国招标，并不限于福建省，本招标文件设置业绩规模和特征贴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置投标人类似业绩”，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

9、问：资信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机构仅针对设计咨询负责人进行要求，而总负责人对负责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负责，文件未对全咨项目总负责人未进行要求，不合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要求“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综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建议增加对咨询负责人的综合能力要求。

答：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4点。

10、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类似工程业绩指：“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必须至少应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中4项服务内容]”请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中的“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部分只包含初步设计或只包含施工图设计的是否算是有效业绩？

答：工程设计（设计咨询）内容中不限定初步设计还是施工图设计，只要咨询内容含工程设计（设计咨询）咨询内容均满足要求。

11、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承接过1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必须至少应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中4项服务内容]，每提供1项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2.0

分。……（4）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在上述平台查询到的项目“总投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以及查询到的“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工程用途”为排水，否则，其业绩不计。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发证日期”与施工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不一致或“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施工许可证没有签署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第一，该类似工程业绩关键指标包含“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工程用途”为排水三个指标，违反《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闽建〔2024〕22号）》中第十四条“……且设置的指标数量不超过两个……”的规定；

第二，总投资6.3亿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咨询业绩且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已竣工验收且需要四库一平台/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的有效业绩本来就极为稀少，再叠加上“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工程用途”为排水的限制条件，导致绝大多数单位无法提供两个有效的类似工程业绩。全国范围内能提供两个有效业绩的单位只有1-2家，属于刻意制造分差量身定做，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实施歧视待遇。

第三，项目基本信息在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录入的行为是该类似工程业绩业主的行为，且为项目前期立项阶段就已录入，导致部分项目虽然明确为市政排水类项目，项目业主录入的时候因为疏忽填写错误导致该项目在本招标中无法被认定为有效业绩，这对投标人极为不公平。

恳请招标人修改“投人类似业绩”备注要求，修改为：“……（4）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在上述平台查询到的项目“总投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以及查询到的“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否则，其业绩不计。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发证日期”与施工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不一致或“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施工许可证没有签署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排水工程，要求“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符合本项目特征要求。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要求认定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2点。

12、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咨询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在“投人类似业绩”基础上进一步叠加附加条件：“……（6）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在上述平台查询到的项目“总投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以及查询到的“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工程用途”为排水，否则，其业绩不计。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发证日期”与施工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不一致或“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施工许可证没有签署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7）类似项目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只界定为该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且其在该业绩中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至少自行负责实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定。通过第（6）条中所提到公开平台查询到的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应与本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第一，该类似工程业绩关键指标包含“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工程用途”为排水“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至少自行负责实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工作内容，通过第（6）条中所提到公开平台查询到的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应与本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四个指标，违反《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闽建〔2024〕22号）》中第十四条“……且设置的指标数量不超过两个……”的规定；

第二，满足总投资6.3亿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咨询业绩、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已竣工验收且需要四库一平台/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工程用途”为排水、该业绩中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至少自行负责实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所有条件的业绩，全国范围内能够满足本项加分要求得单位不超过2个，属于刻意制造分差量身定做，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实施歧视待遇。

恳请招标人调整“咨询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备注要求，修改为：“……（6）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在上述平台查询到的项目“总投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以及查询到的“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否则，其业绩不计。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发证日期”与施工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不一致或“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

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2）项施工许可证没有签署发证日期或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7）类似项目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只界定为该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排水工程，要求“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符合本项目特征要求。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要求认定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3点。

13、问：招标文件标办法前附表中“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采购咨询5项服务内容均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1分。”本项目允许不超过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此加分项得设置违反《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全过程咨询允许联合体分工承接勘察、设计、监理业务，不强制要求单一单位独立完成多项业务；但本招标文件将“独立实施勘察、设计、监理”作为业绩硬性加分门槛，变相排除联合体投标人及仅专注设计/监理/勘察/代理的优质专业单位，刻意缩小竞争范围，定向单一单位。恳请招标人取消该加分项目。

答：本项目根据投标人是否作为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的情况设置评审因素，符合《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建〔2024〕22号）的规定，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中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6点。

14、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中，要求业绩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一个项目的总投资包含工程建安费用、拆迁费用等其他费用，只要求总投资可能存在建安费占比很小等情况，无法体现投标人业绩实力。另其业绩要求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竣工验收，其施工许可金额或竣工实际造价在平台有体现，那应该以施工许可金额或者竣工验收实际造价为准，而不应该已总投资设置业绩指标。

答：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4849.38万元，本招标文件设置业绩特征要求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2/3，符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的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置投标人类似业绩”。

15、问：类似业绩认定第（4）条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第6条中“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等内容前后存在矛盾，第（2）项指竣工验收材料，若提供的是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业绩，无法对应，请招标人修改。

答：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要求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2点和第3点。

16、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工程业绩的加分要求有三个：①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③平台查询到的“工程用途”为排水。经排查，大部分企业的全资业绩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平台上查询到的“工程用途”为其他，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均有表明该项目的工程用途为排水工程，此类业绩是否允许加分？若不允许，福建省内无一家单位有满足该加分要求的业绩，违反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试行）》中第十四条“类似业绩设置应当与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相符，且设置的指标数量不超过两个”，同时还违反了《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中第18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的第1点“工程业绩的设置不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相关规定”。

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市政排水工程，要求“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符合本项目特征要求。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类似业绩要求认定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3点。

17、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专项类似业绩：该业绩要求由“独立投标人或承担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但后续企业综合实力又要求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这个设置变相要求该业绩必须由独立投标人提供。违反了《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中第18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中的第5点“如某全过程咨询项目设置投标人专项类似业绩加分项时，要求必须是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专项类似业绩方可加分”。

答：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专项类似业绩要求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2点。

18、问：项目管理机构中：“设计咨询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者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加2分，本小项共3分。”本项目要求的各专业负责人众多，若仅对设计咨询负责人进行加分，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及人员加分要求的单位福建省内仅一家，该条款违反了《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中第18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此外，该分数设置也违反了上述负面清单的第14条“项目管理人员加分项未采用“分档”设置，各档次分值未均衡、合理。”中第2点“符合工程实际要求的基本得分未达50%等”。

答：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已作修改，具体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第4点。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

1、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项号11中的第5条款款中的“道路工程设计负责人1人:资格(职称):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工程设计任务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

2、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7条款号2.2.4（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投标人类似业绩更改如下：

1、全过程咨询类似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承接过1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每提供1项

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2.0分。

注：

(1) 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全过程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的签署盖章页即可）、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2)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 “类似业绩”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4) 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必须至少应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中4项服务内容。

(5)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在上述平台“工程基本信息”处查询到的项目“总投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工程用途为“市政排水类”材料（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页服务内容或上述平台查询的工程用途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其他能证明项目特征文件），否则，其业绩不计。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与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不一致或平台查询到的“竣工验收日期”与提供竣工验收材料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6) 若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的工程施工分为多个子项目（或标段）进行的，其中至少1个子项目（或标段）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的，其业绩予以认定。

(7) 若独立项目立项分为多个全过项子项目中标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无法体现单个全过项子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或全过程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的签署盖章页即可）或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材料的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8) 若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只计联合体牵头人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以联合体其他成员身份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不予认定。

2. 专项类似业绩：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承担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过1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市政工程类工程监理专项业绩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

注：

(1) 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的签署盖章页即可）、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2)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 “类似业绩”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4)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信息或竣工备案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或竣工备案信息）。在上述平台“工程基本信息”处查询到的项目“总投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项目分类为“市政工程类”，否则，其业绩不计。且查询到的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或竣工备案信息）中监理单位应和本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承担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名称一致，否则其业绩不计。

(5) 若独立项目立项分为多个监理子项目中标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无法体现单个监理子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或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签署盖章页即可）或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材料的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7条款号2.2.4（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项目咨询总负责人类似业绩更改如下：

1、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下同）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承接过1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合格的总投资不低于63000万元的市政排水类全过程咨询项目，每提供1项业绩得2.0分，本项满分2.0分。

注：

（1）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全过程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关键页，提供合同协议书首页、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页、合同双方的签署盖章页即可）、施工许可证或竣工验收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类似业绩”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时间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4）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或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4项服务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5）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或全过程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未明确标明项目总负责人的，其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计。

（6）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施工许可信息（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在上述平台“工程基本信息”处查询到的项目“总投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工程用途为“市政排水类”材料（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页服务内容或上述平台查询的工程用途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其他能证明项目特征文件），否则，其业绩不计。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与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上的发证日期不一致或平台查询到的“竣工验收日期”与提供竣工验收材料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7）若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只计联合体牵头人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以联合体其他成员身份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不予认定。

4、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7条款号2.2.4（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项目管理机构“设计咨询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者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加2分，本小项共3分。注：应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更改为“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者得1.5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或享受教授级、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5分，本小项共3分。注：应提供有效的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7条款号2.2.4（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企业资质资格中的“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得0.5分；”更改为“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得0.5分。”。

6、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7条款号2.2.4（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企业综合实力“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采购咨询5项服务内容均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1分。”更改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采购咨询5项服务内容中2-4项服务内容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0.5分；5项服务内容均由独立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得1分。”

7、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4.2条款和附件7专用合同条款（监理）第9.1条款中的“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退还中标人。...”更改为“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退还。...”。

8、招标公告3.2条款及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项号11中的“工程招标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工程建设类、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3年，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更改为“工程招标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工程建设类、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符合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的相关规定，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9、因招标文件内容调整，现重新发布招标文件（zbf及pdf格式）等资料。请各投标人及时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本项目变更公告处下载新发布的资料，并采用变更后的招标文件（zbf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广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